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厄立特里亚

增编

受审议国提交的对结论和/或建议的看法、自愿承诺以及答复

厄立特里亚国对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日内瓦介绍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时所作的建议的答复

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日内瓦第六届会议期间，向厄立特里亚提交了 137 条建议。在答复中，厄立特里亚国将这些建议归纳为 28 组。在仔细审议之后，厄立特里亚赞同约 50% 的建议，而对其中的 15% 予以拒绝。该国提供了接受或拒绝一些建议的说明，而对其他的建议没有给予说明。约 40% 的建议既没有说接受，也没有说拒绝。尽管如此，厄立特里亚国还是就这些建议尽可能清楚地表达了立场。

2.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 1-6; 9、10; 14、15): 接受建议。这些建议与厄立特里亚的法律一致。《过渡期刑法典》第 417 条将酷刑视为犯罪行为。

* 本文件在提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3.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建议 1、9): 接受。作为饱经战乱的国家, 厄立特里亚将保障残疾人的福利列为优先目标。
4. 批准和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建议 7、9、10; 14-16): 拒绝。这些建议未能得到厄立特里亚国的支持。
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并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积极合作(建议 7 和 13): 1991 年厄立特里亚通过的《过渡期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人身保护令。此外, 按照厄立特里亚《过渡期刑法典》, 政治绑架属于犯罪行为。对该公约, 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 研究公约的各项规定, 同时考虑到厄立特里亚的现实和法律制度, 然后再采取是否批准的决定。
6. 厄立特里亚已经与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了积极的合作, 并且将继续这样做。
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包括加入《特权和豁免公约》(建议 8、15): 拒绝。罗马规约就其内容、范围和实际执行来说, 尚有各种问题未得到解答, 特别是在涉及到非洲时。因此, 这一建议没有得到厄立特里亚的支持。
8. 废除死刑(建议 11): 死刑可以遏制极端犯罪案件。在厄立特里亚, 只在极端和有限的案件上适用死刑。考虑到我们的国情和历史及文化背景, 废除死刑目前不适宜。
9. 加入《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建议 16): 接受。我们的法律当局将采取必要措施, 研究该公约的条款, 以便充分地了解加入该公约后所产生的影响。
10.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建议 12): 接受。
11. 实施厄立特里亚宪法(建议 17-21): 宪法是该国的最高法律, 政府正在实施, 包括在地方、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举行民主选举。然而, 宪法所规定的一些机构尚有待组建。一般国家安全和该国主权所受的威胁被确切地消除之后, 就会举行全国选举。
12. 建立独立的人权机构(建议 22-24): 厄立特里亚接受这一原则, 即建立一个全国机构, 促进和保护人权。厄立特里亚宪法第 32 条第 11 款规定, 国民议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 以促进并保护厄立特里亚公民的权利, 包括设立一些论坛, 以处理公民所提出的申诉和请愿。
13. 儿童权利(建议 25; 42; 73-78): 接受。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 厄立特里亚认真地对待儿童的福利问题, 尤其是脆弱儿童的福利问题。厄立特里亚已经没有国内流离失所者。该国也没有童工现象。有一些活动可能有儿童参与, 例如放牛, 捡柴, 取水等。这些活动随着上学的机会增多以及该国经济迅速

的可持续发展，将逐渐消失。为了贯彻让人人享受教育的政策，政府目前正在为游牧家庭的儿童设立 78 所流动学校，并计划在年底建立 200 所这样的学校。

14. 政府致力于不断地改善针对儿童的现有的国家计划。为了以协调的方式全面地实施《儿童权利公约》，设立了一个全国的部际委员会，由劳动和人类福利部、司法部、教育部和卫生部组成。在政府的分区一级设立了其他机构，包括一个技术委员会，由上述各部、各区域行政当局和民间组织组成，还设立了儿童福利委员会，以便能够跨部门以综合的方式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并处理这方面的业务和技术问题。在中央区设立了一个单独的儿童临时拘留所。1991 年颁布的第四号法令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这是厄立特里亚政府颁布的第一项这类法律。

15.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和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建议 26-35)：对于特别程序和报告员要求邀请访问，拟逐案处理。

16. 与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建议 36、37)：接受。

17.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程序(建议 39)：接受。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工作，目前正在以广泛参与的方式开展，涉及政府、民间组织和联合国工作队的各个主要利益攸关方。

18. 成年人自愿发生同性活动(建议 40 和 41)：拒绝。这些建议与厄立特里亚人民的价值观传统直接对立，因此得不到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支持。

19. 生命、人身完整和安全权利(建议 43)：接受。

20. 两性平等与女性生殖器残割(建议 38、44-54)：接受。厄立特里亚引为自豪的是，它将两性平等列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并为推动两性平等取得了重要的全面的进展，包括在经济、政治、婚姻、健康、教育和福利等领域，涉及妇女和女童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女性生殖器残割是许多国家根深蒂固广泛存在的传统习俗，一些发达国家也有这种习俗。尽管为维持这种习俗提出了文化方面的理由，但生殖器残割做法违反了基本人权原则，是对女童进行的暴力行为。在通过法律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之前，政府已经开展广泛的运动，破除这种习俗的概念，说服公民和社区了解这种习俗对健康的危害，并倡导妇女的权利。政府认识到女童的教育水平与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之间存在着反向的相关关系，致力于继续扩大女童受教育的机会。

21. 依照其人力、财力和体制能力，政府致力于继续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方案主流中，实施有关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的法律，并最大限度发挥法律的作用，促进并维护妇女的权利。

22. 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建议 55；58-61)：接受。根据厄立特里亚的刑法，性暴力、性剥削以及暴力行为都属于犯罪行为。此外，公共检察部门总是随时准备援助强奸案件的受害者。警察部门越来越具有敏感意识，来处理强奸案件的受害

者。他们提供 24 小时服务，陪伴受害者到医院，进行最初的身体检查，并在体检过程中帮助确立优先项目，对她们给予安慰和咨询。

23. 《厄立特里亚民法典》规定婚姻必须经过当事双方的明确和自由的同意。还规定，除其他以外，如果其中一方尚未达到 18 周岁，则婚姻一般不得举行。通过加强检察员办公室，并对犯罪者积极地给予起诉，开展广泛的公众宣传活动，并以最敏感的态度来处理强奸案件，政府将加强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尊严、自由和一般福利的工作。

24. 对于侵犯所有妇女，包括武装部队女性成员的尊严和自由的犯罪行为，已给予严厉惩罚，并将继续给予严厉惩罚。

25. 婚内强奸(建议 56 和 57)：厄立特里亚在传统上是禁止婚内强奸的。考虑到这点，政府将作出努力，研究这一问题，以便就这一问题得出合理的结论。

26. 国家兵役制、儿童兵役以及酷刑(建议 62-63; 67-71)：拒绝。厄立特里亚国防部队的成员纪律严明，富有人道精神。在偶尔发生的违反人权案件中，将对犯罪者给予严厉惩罚。厄立特里亚军队不招收儿童参军，没有人遭受酷刑，或遭受警察或军队的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尽管如此，政府将不遗余力，如果发现有人迫使他人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酷刑，或在全国兵役系统中迫使年轻人提供强迫或无偿劳动，将给予惩罚。

27. 国家兵役制(建议 64-66)：拒绝。厄立特里亚认为，保护本国的主权和独立，是其宪法规定的神圣义务和职责。宪法中所规定的国家兵役制，是根据该项神圣义务和职责而设立的。厄立特里亚目前遭受着军事威胁，这不单单是由于埃塞俄比亚继续侵占厄立特里亚的神圣领土，公然违背国际法以及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边境委员会的最终有约束力的裁决。只要这种威胁依然存在，厄立特里亚有神圣的权利，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保护其主权和独立。国际社会以及阿尔及尔和平协定的发起国，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让埃塞俄比亚对其拒绝遵守上述边界委员会的裁决和国际法的行为负责任，这是造成非洲之角和平与安全形势恶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国际社会对待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所采取的双重标准是全世界都注意到的事实。

28. 此外，厄立特里亚希望人们知道，它已经在 2002 年开始了退役计划。在过去 5 年里，萨瓦学校的毕业生根据其学习成绩，获得基本上 3 种就业机会：转到攻读学位的机构，转到 1 至 3 年的毕业证或证书学校，或加入到公务员队伍。

29. 向治安部门发布明确的公共指令(建议 72)：对如何约束治安部门的行为，已经颁布了法律和长期的指令。

30. 拘留所、酷刑、非自愿失踪以及适当法律程序(建议 79-94)：酷刑在厄立特里亚是非法的，该国也没有秘密的拘留所。实施恰当程序是该国的法律规定。任何在这方面的犯罪者都应该在法律面前承担责任。为了实施政府的对于腐败、盗窃和贪污案件零容忍的政策，设立了特别法院，该法院按照其职责履行任务。尽管如此，特别法院目前正在接受关于程序和实质内容的审评。

31. 宗教自由、言论和新闻自由以及政治和宗教犯人(建议 95-106; 108): 厄立特里亚没有实行紧急状态, 厄立特里亚人民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厄立特里亚尊重知情权和言论和见解自由。任何人在厄立特里亚不会因表达意见而被拘留。厄立特里亚公民能够使用各种各样的媒体, 包括互联网、出版物以及其他电子媒体。关于新闻自由问题, 政府将继续制订与厄立特里亚价值、传统、文化习俗以及国家利益一致的新闻法律和规章。

32. 厄立特里亚各个社区信教的历史是相互容忍和尊重信仰的历史。每个厄立特里亚人都有权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厄立特里亚不会因宗教信仰而拘留任何人。有些人因犯罪, 包括叛国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罪而被拘留。对这些案件已经予以审查, 并将继续给予审查。

33. 返回者的权利(建议 107): 接受。厄立特里亚鼓励并便利其公民返回本国。在返回之后, 返回者直接回到其家园。厄立特里亚的驻外使馆接受一项长期的指令, 即它们必须向所有厄立特里亚人提供领事服务, 不论他们是怎样离开厄立特里亚的。政府不鼓励非自愿返回本国。

34. 人道主义援助和非政府组织(建议 109-115): 按照厄立特里亚法律和法规以及发展政策而开展其方案和活动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欢迎他们开展工作。在厄立特里亚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现在有好几个。同样, 厄立特里亚今天也有好几个富有活力的民间组织, 它们成员数目广大, 积极地参与推动和维护其成员的人权、政治以及社会经济权利。其中一些比较重要的民间组织, 包括妇女协会、专业组织、工会、青年组织和学生团体。厄立特里亚将继续本着伙伴关系和对话的精神与这些民间组织开展联系, 帮助他们以更有意义和有效的方式, 促进厄立特里亚人民的福利。

35. 社会服务、减贫和千年发展目标(建议 116-125): 接受。正如厄立特里亚第一次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中所指出的, 该国是世界上 16 个国家之一以及非洲地区 4 个国家之一, 最有可能在 2015 年之前完成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大部分目标。厄立特里亚政府将加强其努力, 减少或铲除一般贫困, 继续关照社会中的脆弱群体, 并加倍努力改善社会部门服务的获得机会以及质量, 目的是在 2015 之前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厄立特里亚正在编写其第二份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36. 普遍定期审议和技术援助(建议 126-137): 接受。厄立特里亚欢迎建立伙伴关系, 促进其人力、发展和体制能力, 使它能够进一步加深促进和保护其公民权利和尊严的承诺。埃塞俄比亚拒不遵守边界委员会的裁决, 这妨碍了厄立特里亚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厄立特里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迫使埃塞俄比亚结束其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非法占领。